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83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丁○○

上二人共同

非訟代理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丙○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聲請人丁○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以上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費用2,000元；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丙○○、丁○○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均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聲請人丙○○、丁○○分別請求相對人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至其等死亡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其等各12,332元，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查聲請人丙○○、丁○○分別為00年0月0日生、00年0月00日生，現年各為72歲、62歲，依內政部公布之112年新北市簡易生命表所載，72歲男性之平均餘命為13.18年、62歲女性之平均餘命為24.78年，復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期間未

01 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
02 算，再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新北市112年度平均每人
03 月消費支出為26,226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各為3,147,12
04 0元（計算式：26,226元×12月×10年＝3,147,120元），依家
05 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之規定，應徵
06 收聲請費用2,000元。

07 三、又聲請人丙○○、丁○○實體法上為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，
08 於程序上各持事由向法院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自屬不同之
09 程序標的，即不應因分別或一同聲請而有差異。爰依家事事
10 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命聲請人丙
11 ○○、丁○○分別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各補繳聲請費用2,0
12 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1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、第26條第1
14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6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俞兆安

17 以上原本係照正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9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21 書記官 曾羽薇